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请，公司将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05月05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5月04日至05月0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0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04日下午3:00至2016年05月0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04 月 26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兴路南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5年度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5、议案 6 两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 年 05 月 04 日 9:30-11:30、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证券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坚、方明珠；

电 话：0511-86900802、0511-86900876；

传 真：0511-86900876；

地 址：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 编：212300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3

2.投票简称：“鱼跃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05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鱼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不含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0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05月0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05月05日召开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